

訴 願 人 溫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訴願人因廢止街頭藝人許可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北市文化三字第 09931518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領有本市第 0942B004P1 號活動許可證之街頭藝人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間因涉嫌妨害性自主罪及詐欺罪，分別遭起訴及判處有期徒刑，經原處分機關召開審議會議，以 98 年 2 月 16 日北市文化三字第 09830310102 號函通知訴願人停權至判決確定止，如判刑確定將予以廢止許可。嗣訴願人所涉詐欺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，並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；另訴願人所涉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亦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在案，訴願人於 98 年 11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權。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審議會議，審認訴願人上開 2 件刑事案件雖已定讞，惟案情有悖一般社會大眾認知之常理及善良風俗，嚴重影響本市街頭藝人之整體形象，爰以 99 年 1 月 4 日北市文化三字第 09830703501 號函復否准訴願人復權之申請，並依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實施要點第 8 點附表所列違規項目「破壞或影響整體街頭藝人形象」，二案各記 5 點，共計記點 10 點。復依該要點第 9 點規定，認訴願人從事藝文活動違反相關規定經記點累計達 9 點以上，以 99 年 1 月 5 日北市文化三字第 09931518000 號函廢止訴願人之街頭藝人許可證。該函於 99 年 1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2 月 6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.....為鼓勵臺北市.....藝文活動多元發展，並培養民眾以付費方式參與藝文活動之消費習慣，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，豐富本市公共空間人文風貌，許可藝人從事街頭藝文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關於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，依本辦法之規定；本辦法未規定者，

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有關事宜，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，成立審議委員會處理之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街頭藝人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前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活動許可證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取得活動許可證之街頭藝人，得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。但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，並不得影響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之全部或一部：……六 其他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規規定行為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街頭藝人因有前條第四款至第六款事由之一，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者，自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日起，一年內不得申請核發許可。」

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：「街頭藝人管理規範：……十一、街頭藝人不得有重大影響消費者權益或破壞、影響街頭藝人整體形象之行為。」第 8 點規定：「稽查作業：……二、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時，應配合文化局及公共空間管理人等相關人員之查驗及管理。有違反相關規定者，文化局將予以記點，記點標準詳如稽查作業表（附表一）」第 9 點規定：「許可證之附款……二、廢止：街頭藝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文化局得廢止原許可處分：……（四）從事藝文活動時違反相關規定經記點累計達九點以上。」

「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」稽查作業表（附表一）

摘略：

違規項目	
展演行為	
破壞或影響整體街頭藝人形象	
5 點	

- 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並未有詐欺行為，實因對方挾怨提起告訴，是訴願人選擇易科罰金而放棄上訴，情有可原；另妨害性自主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確定，應不予記點。訴願人獨自扶養幼子，生活困難，僅能憑此藝能謀生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為領有本市第 0942B004P1 號許可證之街頭藝人，於 97 年間因涉嫌妨害性自主罪及詐欺罪，分別遭起訴及判處有期徒刑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2 月 16 日北市文化三字第 09830310102 號函通知訴願人停權至判決確定止。嗣所犯詐欺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及所涉妨害性自主罪經判決無罪確定。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權，原處分機關爰於 98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審議會議，審認訴願人案情實有悖一般社會大眾認知之常理及善良風俗，嚴重影響本市街頭藝人之整體形象，爰依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實施要點第 8 點附表所列違規項目「破壞或影響整體街頭藝人形象」，二案各記 5 點，共計記點 10 點，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執字第 1710 號詐欺案件執行傳票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056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3876 號刑事判決、原處分機關 98 年 12 月 21 日審議會議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廢止訴願人之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所犯詐欺罪情有可原，另妨害性自主罪經判決無罪確定，不應予記點等節。查本府為鼓勵本市藝文活動多元發展，並培養民眾以付費方式參與藝文活動之消費習慣，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，豐富本市公共空間人文風貌，許可藝人從事街頭藝文活動，特訂定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。該辦法第 3 條規定，為執行該辦法有關事宜，原處分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，成立審議委員會處理之。次按本市街頭藝人不得有破壞街頭藝人整體形象之行為，違者記點 5 點；又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違反相關規定經記點達 9 點以上者，得廢止原許可處分，此揆諸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 9 條第 6 款、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實施要點第 7 點及第 9 點規定自明。卷查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 98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審議會議，針對訴願人申請復權等事項進行審查，並通知訴願人到會陳述意見及接受委員詢答，該會議紀錄（三）結論略以：「1. 陳情人詐欺案已認罪，對於『是否不當得利』言詞閃躲，性侵案雖經二審無罪判定，然針對..... 有關『出眾未迴避』、『為何提供鑰匙予女方』等詢問，均無法正面回應，上

述行為均有違一般社會大眾的認知習慣。審酌陳情人兩案嚴重影響本市街頭藝人之整體形象.....有關陳情人因案停權期間屆滿，陳請復權之申請予以駁回；性侵、詐欺兩案均有違『破壞或影響整體街頭藝人形象』、另為處分，共計記十點，廢止其許可證照.....。」是本件審議委員對訴願人所犯詐欺及所涉妨害性自主等行為之審議，既無認定事實顯然錯誤、判斷恣意濫用及其他顯然違法不當之情事，對於該審議會議本於事實認定及專業判斷作成之決議，自應予以尊重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憑。又訴願人主張獨自扶養幼子，生活困難，僅能憑此藝能謀生乙節，其情縱屬可憫，惟尚難執為本件免予廢止原許可處分之論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訴願人違規記點二案各記 5 點，共計記點 10 點，並廢止訴願人之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16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